

# 关于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1 年 9 月 17 日，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组织了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专家会。其中建设单位(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环保手续办理单位(广东天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规模：占地面积 49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955m<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自来水的加工生产，日生产自来水 25 万吨。

### 2、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

吴明华 311829 1 蒋彦子  
陈伟成



是由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2004年7月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8月20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04）558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生活污水、排泥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初阶段规划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建（2004）558号），具体如下：

（一）项目允许日排放沉淀池清洗、排泥及过滤池反冲洗等排泥废水共6164吨。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排泥废水经过调节池+水力循环澄清池+浓缩池+脱水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出厂外，排水去向为石马河。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落实了有效的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夏伟明 吴峰 2018.8.28 薛彦 刘惠君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四、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东莞市塘厦凤凰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QFHJ 20210730001》）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于2021年7月30、31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浓度标准。

项目排泥废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浓度标准。

##### (二)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脱水过程的水泵、鼓风机、空压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6~58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49dB(A)，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三) 固废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送卫生填埋场作安全

存档用  
存档用

存档用  
存档用

3  
存档用

存档用

卫生填埋。该公司加强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不能随意堆放，以免污泥等固废随地表水流入石马河水域造成污染。污泥挥发出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从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泥恶臭气体的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污泥的处置工作，污泥和生活垃圾均日产日清，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减轻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卫生的影响。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转移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同意我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2018年2月28日 刘惠彬 赵彦子  
（盖章）

## 八、验收成员

序号	验收组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441900197812085198	主任	13724428288	周伟明
2	环保手续办理单位	广东天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1083198212012529	经理	13790386399	曹彦子
3	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0111198205162152	工程师	13825705476	吴晓华
4	专家	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97411161970	高工	18002623527	叶惠彬
5	专家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430903196812144532	教授	15876468160	周伟强
6	专家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430404195801052012	教授	13823863538	吴海波

东莞市塘厦自来水公司  
2021年9月17日

